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73號

聲　請　人　余祈霖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解散清算事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解散（開始清算程序），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而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標的金額為250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3000元，扣除已繳納之1000元，聲請人尚應補繳納2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吳珊華